



# Research on Juvenile Protection Based on Chil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Zhang Bowen<sup>1</sup>, Mao Jinru<sup>2,\*</sup>

<sup>1</sup>Guizhou Research Institute of Social Construction,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China

<sup>2</sup>School of Economics,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yang, China

## Email address:

392591006@qq.com (Mao Jinru)

\*Corresponding author

## To cite this article:

Zhang Bowen, Mao Jinru. Research on Juvenile Protection Based on Chil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Science Innovation*. Vol. 11, No. 4, 2023, pp. 196-200. doi: 10.11648/j.si.20231104.14

Received: July 20, 2023; Accepted: August 24, 2023; Published: August 29, 2023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based on chil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is a worldwide problem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which deserves research and attention. First of all, on the basis of reviewing the existing literature, it expounds the necessity of strengthening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relevant issues. Secondly, the feasibility of strengthening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n related issues is discus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search ideas, content and methods. Finally, the basic conclusion of "Strengthening the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based on the prevention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and crisis intervention should adhere to practical innovation" is reached, and the key point of "breaking through the key points and resolving difficulties, which is the key to ensure the smooth development and gradual deepening of the research work" "The viewpoint should be clear and have The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work, "the research perspective should be new, which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to ensure that the research work can be unique", "the suggestions should be specific, and the measures should be effective, which is the top priority to ensure that the research work achieves the expected goals" and so on.

**Keywords:** Child Sexual Assault, Minor Protection, Social Governance Mechanism, Maximization of Children's Interests

## 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究

张博文<sup>1</sup>, 毛锦茹<sup>2,\*</sup>

<sup>1</sup>贵州财经大学贵州社会建设研究院, 贵阳, 中国

<sup>2</sup>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贵阳, 中国

## 邮箱

392591006@qq.com (毛锦茹)

**摘要:** 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 是一个让国际社会为之头疼的世界性难题, 值得研究和关注。首先, 在综述现有文献的基础上, 阐述了加强相关问题跨学科研究和理论阐释的必要性。其次, 从研究思路、内容和方法探讨了加强相关问题跨学科研究的可行性。最后, 得出“加强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究要坚持求实创新”的基本结论, 提出了“突破重点, 化解难点, 这是确保研究工作顺利开展、逐步深入的关键”“观点要鲜明, 有真知灼见, 这是确保研究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前提”“研究视角要新, 这是确保研究工作能够独辟蹊径的重要保证”“建议要具体, 措施要行之有效, 这是确保研究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的重中之重”等观点。

**关键词：** 儿童性侵害，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儿童利益最大化

## 1. 引言

关于“一次‘法治进校园’宣讲，牵出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的报道，[1] 引发了人们对儿童性侵害事件的强烈关注，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再次进入公众视野。报道中，率队前往某中学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的衡阳县检察院检察长谭洋文接到6名女孩对杨某实名举报。对此，衡阳县检察院高度重视，要求学校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并第一时间将了解到的相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开展进一步侦查、取证工作。经审理查明，犯罪嫌疑人杨某在2017年6月至2021年下半年，先后7次在自己经营的文体百货店内，通过诱骗、强迫方式将6名未成年被害人带进商铺内间，强行脱去被害人衣物进行抚摸。检察机关认为，杨某行为涉嫌猥亵儿童罪，遂向法院提起了公诉。最终，在确实充分的证据指引下，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十年，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2] 事实上，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一直是人们关注的热点和社会焦点、痛点，也是让国际社会为之头疼的世界性难题。这里，笔者就此谈几点看法，期待引起争鸣和深入讨论。

## 2. 加强对儿童性侵害与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究刻不容缓

关于儿童性侵害现象，早在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就率先开始研究，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也紧随其后。在中国，香港最早将儿童性侵害作为社会问题给予关注。随着《关于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2013）和《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相继颁布和实施，儿童性侵害问题开始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相关研究已进入理论梳理与政策探讨协同并进、深度融合的新阶段。

### 2.1. 现有文献综述与加强相关问题跨学科研究的必要性

#### 2.1.1. 关于儿童性侵害的发生机理与社会危害性

张瑛（2004）从侵害人存在严重心理问题和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教育保护不力、学校对教师缺乏必要的监督与法制培训等方面剖析了儿童性侵害现象产生的主要原因。[3] 杨倬东、杨欢（2015）从教育预防管理的视角分析导致儿童性侵害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认为大量留守儿童的出现，以及由此所引发的正常父母保护与家庭情感关爱的缺乏、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教育机构预防措施与课程设置上的缺失、司法部门针对儿童性侵害惩治与打击力度不够致使犯罪成本过低等诸多因素的相互作用，为儿童性侵害现象的持续高发生提供了丰富的“沃土”。[4] 李婧（2022）解读最高检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指出性侵已经成为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犯罪，应针对性侵

未成年人犯罪多发，以典型案例引领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完善，充分认识儿童性侵害的巨大社会危害性，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5] 陆艺（2022）认为，儿童性侵害是对儿童健康权的严重侵犯，损害了儿童在生理、性和精神上的完整性，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了巨大的伤害，包括受性侵害儿童在社会舆论压力下的“二次伤害”。[6]

#### 2.1.2. 关于儿童性侵害的预防与危机干预

《儿童权利公约》提出“让儿童在和平、尊严、宽容、自由、平等和团结的精神下成长”的倡议，以国际公约形式确立了儿童应该享有的合法权益。[7] 杨茜茜（2019）分析现行法律制度疏漏问题，认为儿童性侵害防治存在立法形式分散、缺乏系统性，报告制度不健全，调查与处理制度不完善，受侵害儿童保护制度设计不合理等诸多弊端，提出应通过完善儿童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建立跨系统合作与处理机制等具体路径来强化对儿童性侵害的社会保护与危机干预。[8] 梁启航（2022）以某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家长群体作为研究对象，通过社会工作介入实验研究与问卷分析，发现小组工作介入儿童防性侵家长教育方面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和效果，强调应从学校、社区、社会等不同系统进行社会工作介入，提出加快转变家长的性教育观念、拓宽社会工作介入的渠道和方式、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的一体化防性侵联动机制等加强儿童防性侵教育的对策建议，对开展儿童性侵害预防与危机干预研究将具有积极意义。[9]

#### 2.1.3. 关于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

沈玉红（2021）分析了存在的立法保护不全面、司法救助程序不规范、被害人后续救助缺失等一系列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救济程序、构建系统的防护体系等建议，强调要发挥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性教育的作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10] 周楚、王德斌、洪倩（2010）基于留守儿童性侵害案件的发生及其社会成因分析，认为只有加强学校、家庭、社会之间相互协作，建立集教育、宣传、防范为一体的监护体系，才能有效地保护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11] 陆艺（2022）结合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颁布实施情况，梳理了目前针对严重侵犯儿童健康权的性侵害所采取面的立法保护措施，包括加强防性侵的学校性教育、实施性侵犯人员信息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增设明确相关主体法定报告义务的强制报告制度、完善以家庭监护为主和国家监护兜底的监护制度、创新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制度。[6]

#### 2.1.4. 加强相关问题跨学科研究的必要性

综合以上论述，现有相关文献均从不同角度和各自侧重点，探讨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提出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工作思路与政策建议。但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毕竟涉及面广、难度大，基于儿童性侵害的预防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更是情况异常复杂、充满变数和诸多不确定性。从社会治

理多元主体、协同合作、综合应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的创新,本身就是具有前瞻性、挑战性的探索,迄今为止尚未发现这方面的研究成果。就是说,从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探讨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尤其是关于儿童性侵害的发生机理与社会危害性、预防与危机干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现有文献,也仅试图从单一学科加以分析,缺乏系统、深入、全面的跨科学研究,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创新余地,因而有必要加强相关问题研究。

## 2.2. 研究意义与加强相关问题研究阐释的必要性

加强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究,旨在从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的视角,探讨强化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路径选择与政策措施。也就是说,加强相关问题研究阐释,对于破解制约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世界性难题、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 2.2.1. 关于理论意义

从社会治理机制创新的视角,探讨强化儿童性侵害的防范与危机干预、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路径与政策选择,不仅有助于拓宽未成年人保护的学术视野,而且通过对儿童性侵害现象的多学科分析,更是有助于深化了相关问题研究。其中,儿童性侵害的发生机理与社会危害性、预防与危机干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跨科学研究,将从理论认知上系统、深入、具体地研究阐释儿童性侵害现象,且可以通过深入调研和比较研究找到破解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世界性难题的关键环节和症结所在,为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提供相应的理论基础和比较有力、解释力的学理支撑,将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究引向深入。

### 2.2.2. 关于实践意义

关注儿童健康,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关系长远、意义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多年以来人们一直关注的社会热点、焦点和痛点。正如李克强总理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所强调指出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心理健康教育”“坚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察实情、办实事、求实效,及时回应民生关切”。[12] 加强与儿童性侵害相关问题研究阐释,正是为了回应近年来工业化加速推进过程中农村留守儿童增多、儿童性侵害事件高频发生、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极高的未成年人保护这一重大民生关切。之所以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能够成为世界性难题、在我国也是一直难以治理的突出问题,与相关理论研究不深不透、不清不楚有着很大关系,更与强化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路径选择与政策措施针对性有效性不强直接相关。因此,很有必要加强相关问题的深入调研和实证研究,提出科学

可行的工作思路以及具有普遍指导性、决策参考价值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

### 2.2.3. 加强相关问题研究阐释的必要性

由此可见,加强相关问题研究的实践意义在于将弥补上述不足,从社会治理机制创新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深走实、抓出成效,让理论与政策研究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真正将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落到实处。

## 3. 从研究思路、内容和方法看加强相关问题研究的可行性

既然加强相关问题研究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创新余地,对于对于破解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世界性难题、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极为重要,那么如何才能具体、有效地加强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究呢?这就需要进一步明确研究思路,规划设计研究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应的研究方法,从而将这种研究的必要性经由现实可能性变成可行性。

### 3.1. 关于加强相关问题研究的基本思路

所谓研究思路,就是从众多路径的现实可能性中作出的选择和路线设计。研究思路是思考的条理脉络,要使用简明精练的语言,要说清楚如何展开研究,要让读者明白你的研究从哪儿入手,展开路线是什么,最后得到了什么结果。[13]

加强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究,从研究思路与具体路径来看,可以选择将儿童性侵害典型案例及其社会高关注度的客观描述作为切入点,首先引入儿童性侵害的典型案例,通过对该典型案例的分析,阐明相关问题研究的缘起,提出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进而围绕要研究的主要问题进行研究现状与文献综述,并据此规划设计相关问题研究目标、内容、方法与技术路线。接下来,从儿童性侵害现象透析、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现状调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比较研究等方面逐步展开研究工作。最后,在上述研究基础上,提出强化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对策建议。

### 3.2. 关于加强相关问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按照上述研究思路,探讨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其目标是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出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路径选择与政策措施。为此,就要以未成年人保护为研究对象,以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为切入点,以社会治理机制创新为突破口,重点研究以下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即:

#### 3.2.1. 导论

主要包括选题价值和研究意义、研究现状与相关文献综述、研究目标和主要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创新点。

### 3.2.2. 儿童性侵害现象透析

主要包括法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等多学科分析与理论探讨,揭示儿童性侵害发生机理与社会危害性。

### 3.2.3. 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现状调研

主要是探寻儿童性侵害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的新挑战新问题,力求找到破解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难题的症结所在,为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提供理论根据与现实依据。

### 3.2.4.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对策研究

主要包括强化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路径选择,构建社会治理机制的政策措施。

### 3.2.5. 研究结论及启示

关爱儿童,保障儿童健康权,切实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和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对于进一步深化相关理论研究及政策机制创新的期待。

## 3.3. 关于加强相关问题研究的主要方法

根据上述研究思路和主要内容,遵循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原则,相关问题研究应采用历史研究、文献研究、调查研究、政策分析和跨学科研究等具体方法,其中历史研究和跨学科研究用于儿童性侵害现象透析,文献研究法用于导论,主要是对于研究现状综述与相关理论梳理,以及研究方案的规划设计;调查研究法用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现状调研,主要是深入了解和全面掌握实际情况,为对策研究提供理论根据与现实依据;政策分析法用于强化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对策研究。

## 4. 结论与讨论

加强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究,关键是要坚持求实创新。

### 4.1. 突破重点,化解难点,这是确保研究工作顺利开展、逐步深入的关键

加强与儿童性侵害相关的未成年人保护问题研究,重点是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现状调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比较研究、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对策建议。这三个方面是必须加以突破和详尽阐述的,是整个研究工作的“纲”,所谓纲举目张。这里,研究的难点是儿童性侵害现象透析,所谓知难行易。理论认知不深不透、不清不楚,相应的调研工作不深入具体和贴近实际,对策建议就难以对路,无论是路径选择,抑或政策措施,就会出现针对性有效性不强的问题。看似具体如何做的技术操作问题,实际上根子在理论认知,难在从学理上、实际情况掌握上下大功夫,以求取对于现实问题的真切了解、准确理解和深刻把握。

### 4.2. 观点要鲜明,有真知灼见,这是确保研究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前提

没有透过现象看本质,无法提出新的观点和独到见解,就会陷入老生常谈和无病呻吟。通过文献研究和调研,可以初步提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观点。关于儿童性侵害现象,儿童性侵害屡禁不止且呈现出频发现象,固然有社会历史原因,但现实法治建设相对滞后或关注度不够、犯罪成本过低,与儿童性侵害的巨大社会危害性不匹配,才是问题的症结所在。关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有效防范性侵害、及时化解由性侵害引发的心理与社会危机,才是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首要目标;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维护儿童正当合法权益,是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根本目的;坚决惩处针对儿童性侵害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性侵害行为人,加大儿童性侵害犯罪成本,是消除儿童性侵害现象的治本之策和根本举措,更是威慑儿童性侵害行为及其犯罪分子的强有力手段。关于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只是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手段;全过程,各环节,多要素,是社会治理的基本要求;多元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是社会治理的本质特征,反映了社会治理具有参与主体的多元化、涉及内容的综合性、运行方式的协同性;未成年人保护是一个开放复杂的巨系统,需要广泛吸纳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充分重视涉及治理内容的综合特点,强化治理方式的协同创新,体现社会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多要素的基本要求;针对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同样需要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充分吸纳多元主体参与,高度重视涉及内容综合性特点,强化运行方式协同创新,体现对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进行社会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多要素的基本要求;只有着眼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特点和发展,尊重客观规律,遵循基本要求,才能逐步构建和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真正抓出成效,从而最终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社会治理目标。

### 4.3. 研究视角要新,这是确保研究工作能够独辟蹊径的重要保证

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说到底是一个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治理问题。破解这一社会治理难题,关键是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加强相关问题研究,必须抓住社会治理这个至关重要的关键性问题,也就是从社会治理机制的创新探讨如何强化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问题,为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新视角、新思路和新办法,这才是相关问题研究最大的创新。

### 4.4. 建议要具体,措施要行之有效,这是确保研究工作达到预期目标的重中之重

关于构建基于儿童性侵害防范与危机干预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机制的对策建议,首先要有一个价值观与研究结论的基本判断。通过研究发现,人们最为忽视的恰是最为重要的价值判断问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要义和精髓是防患于未然,防患于未然才是对未成年人远离性侵害的最好保护。其次,如何改进社会治理,需要明确加强对儿童性侵害

知识普及与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儿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才是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的根本举措。接下来,还需要掌握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高度重视儿童性侵害防范工作,坚持双管齐下,即:一方面,加强涉及性侵害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零案件”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严厉打击与性侵害犯罪行为,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切实营造儿童性侵害恶性案件从严从重处置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增加犯罪成本强化对儿童性侵害行为人的心理震慑和法治威慑,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到前头,降低或化解案件发生的风险。最后,政策建议要有现实针对性,措施要具体可行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教育与法律援助问题,建议完善性教育体系,将儿童性教育纳入幼教、师范教育的必修课程,完善性教育体系,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和惩治力度;建立起预防性侵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人身权益联动工作机制。具体措施方面,首先是要改变思想,给家长和教师进行这方面的知识普及,加深他们对防性侵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其次,让从家庭教育第一道防线到学校教育第二道防线都能够真正地构筑起来。通过教育及其他相关部门,科学设置儿童防性侵教育课程,把完整的防性侵知识体系传递给孩子们,让孩子们知道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就属于是性侵了,在什么样的情况下用什么方法和手段来保护自己不被别人性侵,以及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要做好被性侵证据的收集和如何求助、向谁求助等一系列知识,确保在学前教育 and 义务教育阶段能够完善防性侵知识体系。

[14] 此外,建议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实行信息登记与披露制度,以加大社会舆论监督和惩治的力度。在具体措施方面,主要有针对性侵害案例特殊性且熟人作案比例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具有隐蔽性和长期性、未成年人防性侵知识难以普及、犯罪成本低以及“家丑不可外扬”思想观念作祟等实际情况,严格执行责任主体强行报告制度,尤其是应该严令各级医疗机构,一旦发现疑似未成年人被性侵、猥亵等病例,第一时间主动报警,各联动部门就地“一站式”开展司法询问、人身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康复治疗等办案救助。力求做到发现一例就报案一例、立案一例、侦破一例,使性侵犯罪分子无所遁形。[15]

## 基金项目

民进贵州省委招标调研重大课题“青少年心理保健与危机预警机制研究”(2023ZD004)。

## 参考文献

- [1] 一次“法治进校园”宣讲,牵出一起侵害未成年人案 [EB/O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55238578683184577&wfr=spider&for=pc>.

- [2] 记者张吟丰,通讯员易慧,唐浩然.法治课后收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 [N]. 检察日报,2023-01-17 (004).
- [3] 张瑛.儿童性侵害事件引出的话题 [N]. 宁夏日报,2004-06-15 (002).
- [4] 杨倬东,杨欢.儿童性侵害之教育预防管理的理性思考 [J]. 教育与教学研究,2015,29 (06): 96-100+109.
- [5] 李婧.最高检: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N]. 农民日报,2022-11-04 (005).
- [6] 陆艺.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儿童性侵害的立法防护 [J]. 法制博览,2022, (09): 1-4.
- [7] 百度百科:儿童权利公约 [EB/OL].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4%BF%E7%AB%A5%E6%9D%83%E5%88%A9%E5%85%AC%E7%BA%A6/1848451?fr=ge\\_al](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4%BF%E7%AB%A5%E6%9D%83%E5%88%A9%E5%85%AC%E7%BA%A6/1848451?fr=ge_al).
- [8] 杨茜茜.儿童性侵害防治:理论基础、基本原则及具体路径 [J]. 科学·经济·社会,2019,37 (04): 65-73+99.
- [9] 梁启航.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儿童防性侵家长教育的社会工作介入研究 [D]. 贵州财经大学,2022.
- [10] 沈玉红.我国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犯罪的实证研究 [D]. 淮北师范大学,2021.
- [11] 周楚,王德斌,洪倩.留守儿童性侵害案件的成因及对策 [J]. 医学与社会,2010,23 (01): 54-56.
- [12]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EB/OL].  
<https://www.gov.cn/zhuanti/2022lhfgzbg/index.htm?jump=true>.
- [13] 知乎:学位论文写作之:研究思路 [EB/OL].  
<https://zhuanlan.zhihu.com/p/644595257>.
- [14] 民进贵州省委建议:完善性教育体系 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 从严 惩处 [EB/OL].  
<http://www.chinanews.com.cn/sh/shipin/cns/2022/01-22/news914229.shtml>.
- [15] 民进贵州省委建议: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实行信息登记 与 披露 制度 [EB/OL].  
<http://www.chinanews.com.cn/gn/2022/01-21/9658224.shtml>.

## 作者简介

张博文(1970-),男,河南博爱人,贵州财经大学贵州社会建设研究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教育政策与管理。

毛锦茹(1973-),女,陕西西安人,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师,中级职称,公共管理硕士,研究方向为公共政策、心理健康教育、思想政治教育。